

美國 EB-5 移民基金查證應檢附文件

112.12.12

法規規定應檢附資料內容		繳附文件參考
一	1	移民基金發行或管理公司設立證明
	2	移居國政府公告或核准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州政府核准之“有限合夥公司”證明 2. 州政府核准之普通合夥公司(General Partner)證明,若上款 1.的普合夥人屬法人而非自然人時。 3. 項目組織關係圖及資金流向圖 4. 區域中心核准函(I-956) 5. I-956G 最新年度報告或移民局受理申請附檔案號碼的收據 6. 誠信基金最新年度繳費收據
二	雙方合作契約或授權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合作契約書 2. 授權書/授權證明 3. 其他文件
三	移民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956F 核准函或移民局受理申請附檔案號碼的收據 2. 公開說明書或私募基金備忘錄 3. 認購協議(NCE) 4. 合夥協議(NCE) 5. 放款協議(NCE)
四	移民基金應記載項目(另表格)	
		請依申請項目狀況詳實填入表格中，並請註明資料出處
五	移民基金發行公司或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管理者就下列事項檢具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1	未曾有破產紀錄
	2	未曾受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董事及全體管理者證明 2. 上列人員無破產及未曾受司法機關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紀錄之“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六	法律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1. 法律意見書 2. 律師證書(請注意執照效期，證書可不認證) ☆請由具有美國律師執照且目前執業中的律師撰寫。 ☆意見書應包含左列二項，但也不能僅有此內容，應請律師就其法律專業，客觀審慎評估此項目後，做出具有建設性之意見書。
	1	移民基金得由移民申請人申辦移居該國之規定	
	2	移民基金符合該國海外銷售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	
七	會計師意見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1. 會計師意見書 2. 會計師證書 (請注意執照效期，證書可不認證) ☆請由具有美國會計師執照且目前執業中之會計師撰寫。 ☆意見書應包含左列二項，但也不能僅有此內容，應請會計師就財稅等專業，客觀審慎評估此項目後，做出具有建設性意見書。
	1	移民基金經營標的之風險評估	
	2	移民基金管理公司之營運能力及風險之評估	
八	移民基金在移居國信託機構之信託合約及銷售備忘錄		1. 請參閱上列第三大項 2. 或不適用
九	移民基金原文合約書及中譯本，內容應包括		請參閱上列第三大項
	1	移民申請有無附加條件	
	2	無法取消條件之處理方式	
	3	移民申請人取消條件之風險	
	4	對申請人領回還款前之特別承諾事項	
	5	申請人匯入款項之信託帳號	
	6	申請人對移民基金應注意事項	
	7	申請人放棄或無法取得移民許可之還款及退費方式	
	8	移民糾紛之處理方式	

重要注意事項

一、申請投資移民基金審核許可

1. 申請者：移民署核發註冊登記證且可從事投資移民基金業務之移民公司。
2. 查證者：中華民國移民業同業公會。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至公會查證。
3. 審核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查證後資料送移民署再審核通過後始能許可。

二、所提供之資料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2. 檢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 中文的資料請提供《繁體中文》，不接受簡體中文。
4. 所有驗證文件請提供一份正本(原件)，二份影印本供使用。

	外文原文資料	中文譯本資料
繁/簡體中文		繁體 ○ 簡體 X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註 1)	需要驗證	需要驗證或臺灣公證人公證(註 2)
臺灣公證人公證	不需要再經由臺灣公證人公證，但要提供給翻譯社翻譯成中文及公證時之用	需要由臺灣翻譯社翻成中文者，其中譯本應經由臺灣公證人公證

註 1：關於驗證

- (1) 所有資料皆需要驗證，驗證請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館處。
- (2) 驗證程序及注意事項可參考下頁《申請驗證一般說明》或洽項目所在地所屬領務轄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例如，項目所在地為賓州則需將文件拿到中華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該處文件證明轄區為紐約州、新澤西州、康州及賓州)。領務轄區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站查詢。
- (3) 經驗證後之外文(及中文)資料正本(原件)，需提供乙份供查證、審核之用，日後不歸還，倘申請人需留存正本者，請自行斟酌認證數量。

註 2：

中文譯本倘與外文資料一併送交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亦屬可行，惟需視該駐外館處是否有辦理此項業務；否則，即僅驗證外文部分，再將外文於臺灣翻譯成繁體中文後，由臺灣公證人公證。